

港人迎新機遇

發展目標

到2025年

● 建立健全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初步形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高端要素集聚、輻射作用突出的現代服務業蓬勃發展，多輪驅動的創新體系成效突出，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引擎作用日益彰顯。

到2035年

● 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完善，營商環境達到世界一流水平，建立健全與港澳產業協同聯動、市場互聯互通、創新驅動支撐的發展模式，建成全球資源配置能力強、創新策源能力強、協同發展帶動能力強的高質量發展引擎，改革創新經驗得到廣泛推廣。

部署三方面任務

1 拓展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14.92平方公里擴展到120.56平方公里，為深港合作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2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推進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加快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創新合作區治理模式等多項任務。

3 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門戶樞紐。建立健全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深化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提升法律事務對外開放的水平、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



← 現有前海合作區

14.92平方公里

重點發展產業：

金融服務業 ● 商務服務業 ● 研發創新 ● 科技及信息服務 ● 跨境貿易 ● 服務貿易 ● 供應鏈管理 ● 創新金融

↓ 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區

22.89平方公里

重點發展產業：

郵輪旅遊 ● 文化創意旅遊 ● 深圳智能科技研發中心 ● 科創企業孵化平台



港

《前海方案》要點

- 大力發展粵港澳合作的新型研發機構，創新科技合作管理體制
- 促港澳和內地創新鏈對接聯通，推動科技成果向技術標準轉化
- 聯合港澳探索有利於推進新技術新產業發展的法律規則和國際經貿規則創新
- 用好深圳經濟特區立法權，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區投資者保護條例，健全外資和民營企業權益保護機制
- 推進與港澳跨境政務服務便利化，研究加強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領域與港澳標準和規則銜接
- 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區學習、工作、居留、生活、創業、就業等提供便利
- 探索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擔任合作區內法定機構職務
- 在服務業職業資格、服務標準、認證認可、檢驗檢測、行業管理等領域，深化與港澳規則對接
- 引進港澳及國際知名大學開展高水平合作辦學，建設港澳青年教育培訓基地
- 支持港澳醫療機構集聚，建立與港澳接軌的開放便利管理體系
- 推動對接港澳遊艇出入境、活動監管、人員貨物通關等開放措施
- 支持將國家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措施落地實施
- 在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便利化等領域先行先試
- 建設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和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
- 探索建立與港澳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和交流新機制